

(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开封支队补充采购装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（夏季）、消防员灭火防护服（冬季）、消防头盔、消防员灭火防护靴（胶）、消防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鸿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757.7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9.18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曼杰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10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6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佩戴式防爆照明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23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消防员灭火防护靴（皮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源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22.041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.52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泰州市鸿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